

对外公开★

秘密

生命绿洲文件

生命绿洲（2025）11号

关于发布《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》V1.2的通知

机构各部门：

《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》V1.2已于2025年12月30日第四届第10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2025年5月20日发布实施的《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》V1.1（BS-MS-C-ZD-2025-006）同时废止。

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法定 代表 表



职 制 度

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和监督运行机制，调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，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激发机构活力，推动机构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46号）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述职要求

第二条 本机构法定代表人任期内每年须在理事会上述职一次。

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着重阐述个人履行职责以及完成工作计划（目标）的情况。
- （二）带领理事会执行本机构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。
- （三）工作思路及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。
- （四）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，以及任期内的工作规划。

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的要求：

（一）法定代表人的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，内容详实，注重实事求是。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三章 责任

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须经理事成员民主评议，民主评议指标见附

件。

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须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制度由机构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，经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第 10 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
秘书处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法人代表人述职民主评议表

评定人姓名：

职务：

日期：

评议项目	评议内容	评议结果
个人履职	1、廉洁奉公，热爱公益事业	
	2、爱岗敬业，工作务实	
	3、有纪律性，严于律己	
	4、有亲和力，关心下属	
目标完成	1、合理制定机构中长期目标及年度目标	
	2、机构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
	3、中长期目标阶段性完成情况	
制度执行	1、制定和完善机构各项制度	
	2、以身作则，严格遵行各项制度	
	3、敦促下属严格执行各项制度，并且进行检查	
工作思路	1、把握社会动向，制定长期规划，有明确的目标和发展方向	
	2、推陈出新，开展新的公益项目	
	3、积极组织调研，提出问题与对策	
	4、总结经验，反思问题，并有改进措施	

